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KING 龍工

LONK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龍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9)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本公司與上海銳帆德機械訂立採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不時向上海銳帆德機械採購產品。

由於上海銳帆德機械由銳帆德控股全資擁有，而銳帆德控股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本集團執行董事兼主席李新炎先生及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倪女士的兒子李斌先生全資擁有，故上海銳帆德機械為李新炎先生及倪女士的聯繫人士，因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預期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所界定的各項適用年度比率(溢利比率除外)高於0.1%但低於5%，故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採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

年期：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 僅供識別

- 訂約方 : (a) 上海銳帆德機械；及
(b) 本公司
- 標的事項 : 本公司同意採購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上海銳帆德機械採購產品，且上海銳帆德機械同意根據採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產品。
- 價格及支付條款 : 產品採購價不得超過(i)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向供應同類同等質量產品的獨立供應商採購的價格，及(ii)上海銳帆德機械向獨立客戶供應同類同等質量產品的價格。

本公司與上海銳帆德機械將根據採購協議所載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就各項產品採購交易訂立旋挖鑽機採購合約。每項交易的產品採購價須於本公司向海外客戶付運產品後60日內悉數結清。

過往交易記錄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止期間，本公司向上海銳帆德機械採購的產品總價款約為人民幣3,000,000元(相等於約3,780,000港元)。由於各項適用年度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低於0.1%，故過往交易屬最低限額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3(3)條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建議上限金額

採購協議訂約方協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協議的總採購金額，連同有關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期間本公司向上海銳帆德機械採購產品的任何過往交易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0元。建議上限金額乃參考過往交易量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業務及產品需求量的預計增長而釐定。

訂立採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為滿足海外客戶需求，本公司向海外客戶轉售產品。由於產品的銷售量較本公司整體收入而言相對較小，本公司並無製造產品，而是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產品，再轉售予其海外客戶。由於上海銳帆德機械能夠向本公司提供質量相當但價格更具競爭優勢之產品及能提供充分的技術支援，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向上海銳帆德機械而非其他第三方供應商進行採購，以將成本降至最低，從而令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盈利能力得以增強。

本集團及上海銳帆德機械之資料

本集團為領先輪式裝載機製造商及中國工程機械的主要製造商之一。其核心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輪式裝載機、挖掘機、起重叉車及壓路機。

上海銳帆德機械為一家中國成立的工程機械及零部件(包括產品)的製造商及分銷商，主要從事開發、設計、生產工程機械、建築機械、柴油發動機及其零部件，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售後服務及技術諮詢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海銳帆德機械由銳帆德控股全資擁有，而銳帆德控股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本集團執行董事兼主席李新炎先生及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倪女士的兒子李斌先生全資擁有，故上海銳帆德機械為李新炎先生及倪女士的聯繫人士，因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預期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所界定的各項適用年度比率(溢利比率除外)高於0.1%但低於5%，故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就批准採購協議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控股股東、本集團執行董事兼主席李新炎先生及其配偶倪女士(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被視為於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

之交易中擁有權益，故已就提呈以批准採購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李新炎先生及倪女士因彼等於交易中之權益而放棄就決議案投票外，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一致投票贊成提呈以批准採購協議之決議案。

董事(不包括已就批准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李新炎先生及倪女士，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採購協議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上海銳帆德機械經磋商並按公平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不包括已就批准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李新炎先生及倪女士，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採購協議及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龍工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斌先生」	指	李斌，為李新炎先生與倪女士的兒子；
「李新炎先生」	指	李新炎，為倪女士的配偶、本公司控股股東、本集團執行董事兼主席；
「倪女士」	指	倪銀英，非執行董事及李新炎先生的配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產品」	指	用於建設基礎項目的機械旋挖鑽機，及可能包括搓管機、鑽斗、筒鑽及鉗口等零部件；
「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上海銳帆德機械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訂立的框架採購協議；
「銳帆德控股」	指	銳帆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李斌先生全資擁有；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銳帆德機械」	指	上海銳帆德機械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由銳帆德控股全資擁有；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本公佈所載人民幣與港元按人民幣1.00元兌1.259港元(即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之通行匯率)換算。惟此換算並不表明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龍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新炎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新炎先生、邱德波先生、羅健如先生、陳超先生、林鍾明先生、鄭可文先生及尹昆崙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倪銀英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龍清先生、錢世政博士、韓學松先生及金志國先生。